安水〔2025〕102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5月12日—5月16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

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5月12日—5月16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5年5月19日—5月27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5年5月12日—5月16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 2025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年5月12日—5月16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编制单位 |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 |
| 1 | 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 | 安溪县城厢镇中标村 | 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| 福建欣实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 　　 2025年5月19日印发